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海”）签署《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等相关事项作出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终止投资意向的原因及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终止本次投资意向的原因

根据双方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意向书》的有关约定：为尽快开展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双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先行垫付人民币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并委托北京云海用于办理投资项目所需的场地租赁及电力申请等前期工作。

截止目前，由于拟租赁场地产权方原因导致北京云海无法完成项目公司所需的场地租赁等前期工作，项目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终止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按《意向书》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投资项目筹建费用。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甲方退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每日 1%的标准分别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返还投资项目筹建费用，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意向书》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各方除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信息法定公开义务之情形除外）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外，不再享有《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不再履行《意向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三、终止本次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意向书》仅为投资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结果，尚未签订其他有约束力的合同及承诺；截止目前，公司仅支付了 150 万元项目筹建费用，本次终止协议也已约定北京云海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终止该《意向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